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乙○○於被害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甲○○為其父親，依前揭規定，本判決書隱匿其等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之「騷擾」刪除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於行為時為成年人，明知其子即被害人乙○○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對之犯本案違反保護令罪，當構成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為無故進入乙○○住處、對之為傷害、摔損手機之行為（下合稱本案違反保護令行為），係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在同一地

點、緊密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之一罪。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本案行為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語，然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經查，本案違反保護令行為，對乙○○之影響，已實際造成乙○○身心痛苦及恐懼，非僅止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自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無庸再併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另成立同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於案發當時尚屬有效存在，仍恣意對少年乙○○實施家庭暴力，造成精神及身體上之侵害，全然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公權力，所為甚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所載高職畢業、離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復酌以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
02 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丁好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93號

被 告 丙○○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號5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為乙○○(民國99年生，年籍詳卷)之父，2人間具有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明
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家護聲
字第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就該院110年度家護字第0
000號通常保護令期限延長2年，命丙○○不得對乙○○等實
施家庭暴力及騷擾之行為。詎丙○○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意，於113年6月10日20時50分許，未經同意侵入乙○○住處
(地址詳卷，侵入住宅部分未經告訴)，徒手打乙○○臉頰
7、8下，並將乙○○的手機摔落地上致螢幕保護貼受損(傷
害及毀損部分未經告訴)等方式進行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而違反上開通常保護令。

二、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
聲羈字第00號羈押庭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兼證人甲○○、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聲字第00號民事通常保

護令宣示筆錄、11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兒童少年
保護通報表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
違反保護令罪嫌。又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請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1項對規定，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晞宸